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
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一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4、2019-07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我公司律所转交的(2018)粤03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4,300元，司法审计费人民币100,000元，鉴定费人民币356,612元，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